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邵安仓	邵安仓、隋晓、路伟
审计委员会	徐国君	徐国君、牛传勇、李玉兰
提名委员会	牛传勇	牛传勇、徐国君、邵安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格宁	徐格宁、徐国君、李玉兰

上述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2）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7）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9）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遴选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5）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制定董事培训计划；（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研究核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岗位薪酬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3）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